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0號

原告 賴宥希
被告 王平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934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將其請求之金額變更如後述原告主張項下所示（見本案卷第126頁），經核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日13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145公里300公尺處中線車道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在高速公路時，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並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撞及行駛在外側車道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失控打滑至內側車道，復遭行駛在內側車道、閃避不及之訴外人莊為能所駕駛之車輛追撞，原告因而受有胸部、腹部、骨盆腔、右手臂挫傷瘀青等傷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13,504元、住院看護

費4,800元、就醫交通費8,000元、因傷休養之薪資損失76,229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車價損失28萬元、拖吊費1萬元、租車費23,880元，及因報案、調解、開庭之交通費及薪資損失36,000元，以上合計602,413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14,466元後，被告尚應賠償587,94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7,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有關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伊僅對醫療費及拖吊費不爭執。原告之傷勢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亦無須休養1個月，且原告主張之就醫交通費、車價損失均偏高，至於租車費、精神慰撫金及薪資損失，則請法院依職權認定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時，疏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致撞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失控打滑至內側車道，復遭行駛在內側車道、閃避不及之訴外人車輛追撞，原告因而受有胸部、腹部、骨盆腔、右手臂挫傷瘀青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並經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2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亦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7-22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明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及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1 據。

02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3 1.醫療費、拖吊費：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13,504元、拖吊費1萬元
05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光田綜合醫院及醫心堂中醫診所之診斷
06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
07 單為憑（見附民卷第13-3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
08 告請求醫療費用13,504元、拖吊費1萬元，應予准許。

09 2.住院看護費：

10 原告主張其住院4日支出看護費4,800元乙節，並未提出相
11 關收據證明。觀諸原告所提之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
12 民卷第13頁），並未記載原告住院4日期間需專人看護，衡
13 以原告所受傷害為胸部、腹部、骨盆腔、右手臂挫傷瘀青，
14 並非骨折或需臥床之嚴重傷勢，其主張需支出看護費4,800
15 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6 3.就醫交通費：

17 原告主張因傷往返醫院診所，支付交通費用8,000元乙節，
18 雖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然依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19 費用收據可知，原告在事故發生後係搭乘救護車至光田醫院
20 ，於108年5月4日出院；嗣於同年5月10日至6月15日至
21 醫心堂中醫診所就診5次，堪認原告自光田醫院出院返家及
22 後續至醫心堂中醫診所就診，應有交通費用之支出，自得請
23 求被告賠償其自光田醫院返家之1趟車資及往返醫心堂中醫
24 診所之10趟車資。又自原告住處至光田醫院之單趟計程車車
25 資約為510元，至醫心堂中醫診所之單趟計程車車資約為85
26 元，有台灣大車隊計程車車資估算網頁資料在卷可參（見本
27 案卷第133-135頁）。則原告請求之就醫車資，於1,360元
28 （計算式：510元 + 85元 × 10 = 1,360元）之範圍內，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4.因傷休養之薪資損失：

31 原告主張其任職忠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一職，因傷休養1個

月，受有薪資損失76,229元云云。查原告於108年5月1日至同年5月4日住院期間，固有因傷無法工作之情事；然依原告所提之忠杏股份有限公司休假統計表（見本案卷第71頁），原告出院後之1個月內，僅有同年5月6日、5月17日及5月23日有請假情事，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輕重程度及前開請假紀錄，認原告因傷所受之薪資損失，應以7日為計。復依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案卷證物袋），原告於107年間在忠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共850,428元，平均每月為70,869元（計算式：850,428元÷12=70,869元），以此計算原告所受7日薪資損失應為16,536元（計算式：70,869元×7/30=16,536元）。至原告所提108年1月至4月薪資證明（見本案卷第69頁），因108年1月薪資含年終獎金在內（見本案卷第127頁），如僅以該4個月期間計算平均月薪，將有偏高之虞，爰不予採計，附此敘明。

5.精神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胸部、腹部、骨盆腔、右手臂挫傷瘀青等傷害，須承受身體上之疼痛，勘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原告學歷為大專畢業，為護理師並從事業務工作，名下有2筆不動產、1輛汽車、1筆投資；被告則為五專畢業，目前打臨工，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名下有2筆投資，無不動產等情，除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本案卷第128-129頁及證物袋）。本院斟酌兩造前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程度，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6.車價損失：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因嚴重毀損致維修費用過高，且已使用5年又2日，無修復實益，乃將該車於108年7月1日以6萬元出售等情，據原告提出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資料、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維修費估價單、汽車買賣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案卷第81-10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依原告所提之中古車買賣網頁資料，與系爭車輛相同年份、型式之車款，，二手車價約在235,000元至390,000元之間，以平均價格312,500元計算【（235,000元+390,000元）÷2=312,500元】，扣除系爭車輛毀損後之出售價格6萬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52,500元。

7. 租車費：

原告主張其因從事業務工作，需長時間使用車輛，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致其支出租車代步費23,880元乙節，據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2紙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33-37頁）。經查，原告所提108年5月1日租金1,380元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其上記載承租人為訴外人白志文，且該日為原告住院之日，尚無因工作而需租車代步之必要，故該日之租車費用1,380元，難認屬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不應准許。另108年5月7日至同年6月5日租金22,500元之汽車出租單，為原告出院後所租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已無法駕駛，而原告處理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出售、另購車輛等事宜，亦需花費相當之時日，故於前開期間租用車輛代步，實有必要，且未逾合理範圍，其請求被告賠償前揭租車費22,500元，應予准許。

8. 報案、調解、開庭之交通費及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為處理本件車禍之報案、調解及開庭，支出交通往返費用並有請假之薪資損失36,000元（交通費每日1,000元、薪資損失每日3,000元，共9日）。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人民因報案、調解、民刑訴訟所

01 花費之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
02 ，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
03 相當勞費，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
04 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事故雙方有關報案、出
05 席調解、開庭等勞費支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
06 事人自行負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故原告此部分之
07 請求，即非有據，不能准許。

08 9. 據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別為醫療費13,504元、拖吊
09 費1萬元、就醫交通費1,360元、因傷休養之薪資損失16,5
10 36元、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車價損失252,500元、租車費
11 22,500元，合計356,400元。

12 (三)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3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4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15 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4,466元，
16 有原告所提之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73頁）。是原
17 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扣除前揭保險金後，尚得請求341,
18 934元（計算式：356,400元－14,466元＝341,934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341,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
21 10日（見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3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苾 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書記官 楊慧萍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